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 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35,755,522 股为基数，股金分红率 12.5%(含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红利发放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派发权益对象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在浙江农信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直接向股权登记日在浙江农信股权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至分红账户。

2.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现金分红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已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2) 对于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

六、咨询方式

2023 年 5 月 5 日起，企业法人及社会自然人股东可携带本人分红存折（卡）至本公司各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查询现金分红情况。

联系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514 室）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